

談美國營業祕密之構成要件

湯明輝*

目次

| | |
|-----------|-----------|
| 壹、前言 | 伍、具體性 |
| 貳、機密性 | 陸、商業或經濟價值 |
| 參、合理的保密措施 | 柒、結語 |
| 肆、新穎性 | |

壹、前言

隨著智慧財產權保護聲浪之高漲，產業界亦逐漸對營業祕密感受到重要性，然而就實務言，這項雖已被關貿總協（GATT）納入「智慧財產權貿易相關事務協定（TRIP）」之智產，亦只能在該協定中，以簡短而概括之文字敘述營業祕密之內涵，即「未經揭露之資訊（undisclosed information）」，而未能以更精確之條文來認定受保護之項目或範圍，我國亦然，雖然在民、刑法、公平交易法定有產銷機密或工商祕密之文字，仍需經由個案之認定，始可能獲得保護，不但可能因見解之不同而在主管之間時有爭議，亦令業界對保護之項目與效力產生疑慮。

基本上，營業祕密保護制度本是普通法系之產物，以美國而言，雖然已經保護了將近一百六十年，但迄今仍未有像專利法、著作權法那樣的聯邦法律，而是各州依普通法的彈性與創造性原理，從判例的累積而粹成保護準則，不但成為保障企業從事研究發展的重要工具，亦成為建立商場倫理之典範。這套保護制度雖未能界定營業祕密之項目，卻對營業祕密建構了一套鑑定之要件，此即「未經揭露之資訊，可為持有者創造經濟價值，且持有人已善盡合理之保密責任」，茲將「機密性」、「合理保密措施」、「新穎性」與「商業價值」四項要件，佐以歷年來之判例分述如下：

* 作者任教於文化大學經濟系

貳、機密性

美國在一九三九年的侵權行為彙編 (Restatement of Torts) 第七五七條說明欄第二項規定「營業祕密之標的必項具備機密性；公眾知悉或已成業界常識之事物，自不得視為祕密；可經由市場銷售之商品而完全揭露之事物，亦不得主張為祕密。」由此可見，營業祕密最重要的因子就是該項事物之機密性。然而，此所謂的機密性，各級法院根據事實上的需要，通常均不主張絕對或全然的機密性；例如明尼蘇打最高法院在一九八二年的喬士頓公司案 (Jostens, Inc. V. National Computer Systems, Inc.) [註一]，即認為「所謂之機密性，並不需要全然的機密性」；又如阿拉巴馬最高法院在一九八三年的多利爾公司案 (Drill Parts & Service Co. V. Mfg. Co.) [註二]，也不認為絕對性之機密係屬必要。

這種以相對機密性為營業祕密要件之主張，自有其時代與社會背景。基本上，美國係一講求自由、開放的競爭社會，一般認為若以誠信原則取得競爭者之經營理念或經營手法，甚至競爭者之相關資訊，均不構成不公平競爭要件；另一方面，假如一項已屬公共知悉之觀念，除非這項標的受到專利權之保護，持有人亦不得主張排他權。在這種開放競爭的社會制度下，營業祕密之排他權適用範圍，自應界定在「未為社會大眾知悉之事物上」，此即所謂之機密性；然而，由於企業係一人合之組織，企業之經營又涉及人類之交易行為，假如把營業祕密界定在全然或絕對之機密要件上，則此項營業祕密即可能喪失其經濟或商業價值，因此，法院乃從契約理論或侵權理論的觀點，將營業祕密的機密性放寬到相對性上，也就是說，持有人若將該項祕密資訊告知於「業務上必要知悉者」或「具有信任關係者」，則仍無損於該項資訊之營業祕密特性。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假如係對「無守密責任者」揭露所

註一：本案法院認為「所謂之機密性並不需要全然的機密；在某些狀況下，只要部分的或有限的機密性即可。」Jostens, Inc. V. National Computer Systems, Inc. 214 U.S.P.Q. 918, 924 (Minn. S.Ct. 1982)。

註二：本案法院認為「只要具有實質之保密因素，即可滿足營業祕密之保護要件。」Drill Parts & Service Co., V. Mfg. Co., 223 U.S.P.Q. 521, 526 (Ala. S.Ct. 1983)

謂之營業祕密，則即喪失相對性機密原則，這也就是侵權行為彙編所稱「……營業祕密必需存在著機密之實質因素，此因素使得該項資訊有取得之困難，除非係使用不正當方法。」

就實務而言，法院對相對機密性採個案認定，因此，吾人較不易獲得一致性之構成要件；但是，美國上訴法院第九巡迴庭（Ninth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在一九七四年的K2公司（K-2 Ski Co. V. Head Ski Co.）〔註三〕，曾對相對機密性之要件做了詳細的說明，其要件之定義與範疇也成為各級法院的一般化準則。K2公司案主要係一名曾任職於該公司之離職員工，在任職期間竊得該公司製造玻璃纖維滑雪板之相關資訊，並於離職後加入另一競爭廠商，從事相同產品之製造工作；K2公司以該離職員工及其新雇主侵佔其玻璃纖維滑雪板製程之營業祕密，向法院提出禁止使用之強制禁止命令請求，並要求損害賠償。被告認為原告對其主張營業祕密之製造方法，並未做到維護機密應盡之注意，因而該項資訊不應視為營業祕密；被告進而提出一份證明，證實原告曾就該項營業祕密標的，邀請一家供應商於華府舉辦討論會，並展示滑雪板原型與第二代模型之內部結構剖面圖。上訴法院認為被告海德公司（Head）並未派員參加該項討論會，主張該展示並未構成營業祕密之公開揭露。其次，被告以原告曾邀請來賓參觀其生產工廠，法院認為此項參觀活動係屬有限性，法院進一步發現，原告一向禁止競爭對手之人員參觀工廠之操作，參觀者亦無可能從走馬看花之中發掘該公司之製程，因此，主張此項活動並不會破壞其營業祕密之機密性。

一九七五年的通用資料公司案（Data General Corp. V. Digital Computer Controls, Inc.）〔註四〕，德拉威巡迴法庭（Delaware Circuit Court）曾對相對機密準則之外部限制（outer limits）做了一番詮釋。該案原告通用資料公司係一著名之迷你型電腦製造商，曾發展一種專供通用資料公司客戶、供應商、被授權人、練習生維修使用之電腦，並以被告涉嫌侵佔該電腦之設計圖而生產本質上相同之電腦，向法院提供控訴。事實上，被告係從原告之客戶手中，取得該項電腦邏輯迴路

註三：本案係相對機密性得以成立之重要案例，K-2 Ski Co. V. Head Ski Co., 506F. 2d 471, 183 U.S.P.Q. (9th Cir. 1974)

註四：請參閱 Data General Corp. V. Digital Computer Control, Inc. 188 U.S.P.Q. 276 (Del. Cir. Ct. 1975)。

(logic circuitry) 之設計圖；被告辯稱，原告已對其客戶、第三使用者、供應商與練習生發出了六千份此種設計圖，而不認為此項資訊仍屬營業祕密。原告認為在該項資訊被侵佔之時，該公司只是有限度地分發八〇份該設計圖，並曾附加說明「該圖與細部解說係屬通用資料公司之財產，未經允許均不得複製、影印或使用此項設計圖之一部或全部」。法院同意原告之看法，認為原告限制目的之分發設計圖，並無損於其對營業祕密之主張，同時，法院更進一步指出，被告之生產該項產品，並非源自回溯工程 (reverse engineering)，而是直接從原告之文獻複製，因此對被告下達永久性禁止命令，禁止被告以原告之設計圖生產類似之迷你型電腦。

事實上，相對機密性之適用範圍，尚可延伸至其他與公司具有保密關係者，例如一九八六年的 AL 研究公司案 (A. L. Laboratories Inc. V. Philips Roxane Inc.) [註五]，上訴法院認為由數名聯合投資人 (joint venturers) 所研究或知悉者，只要該項資訊尚未成為業界所共知，均可維持其機密性；又如一九八一年的 CPG 公司案 (C P G products, Corp. V. Mego Corp.) [註六]，法院認為假如曾對供應商要求保密責任，則此項機密資訊雖告知於該供應商，仍不損害其對營業祕密之主張；再如一九八三年的多利爾公司案，阿拉巴馬最高法院更認為，只要與販賣者、生產者存在著維護祕密之協議，即使未在設計圖標示機密字樣，該項資訊仍然受到營業祕密之保護。

參、合理的保密措施

侵權行為彙編雖然並未在條文中規定營業祕密之持有人，應對其主張標的善盡合理之保密措施，然而，從營業祕密之機密性要件以及該項資訊不需經由行政註

註五：本案係依據密蘇里州法之案例請參閱 A. L. Laboratories, Inc. V. Philips Roxane, Inc., 213 U.S.P.Q. 549 (8th Cir. 1986)。

註六：本案所強調之重點為兩造之間之信任關係 (Confidential relationship)，此種關係亦可適用於僱傭關係、授權關係。CPG Products, Corp. V. Mego Corp., 214 U.S.P.Q 206, 213 (S.D. Ohio, 1981)。

冊程序即可主張權益之特性來看，法界均主張「全理的保密措施」實為構成營業祕密之另一要件〔註七〕，何況侵權行為彙編等第七五七條的說明欄，亦將「持有者對該項資訊維護其機密措施之程度」，列為可否主張營業祕密之重要參考因素。一九七九年的統一營業祕密法，則在第一條第四款的營業祕密定義規定「持有人在合理狀況下，已盡到維護其機密性之努力」。

雖然統一營業祕密法定有「合理保密措施」之條文，但亦由普通法之精神使然，吾人難以從法律條文上探索其範疇與內涵，只能從過去的判例經驗，歸納出一些可能為司法界接受之準則。

一般而言，企業對營業祕密保護作法，其一為防止內部機密外洩，即所謂的保密規定（confidence clause），其二為防止外部入侵，即保全計畫（security program）一九七一年的杜邦公司案（E. I. Du Pont de Nemours & Co. V. Christopher）〔註八〕，法院曾對「合理保全計畫」作了有趣的詮釋。該案被告克里斯多福（Christopher）係一從事空中照相之飛行員，受雇於杜邦公司之競爭者，於空中偵測杜邦公司以祕密製程製造甲醇之工廠，法院曾以反問的口吻來討論杜邦公司是否已盡到合理之保全工作，例如「杜邦是否應裝設防空武器或雷達」、「杜邦是否應對尚未完工的廠房設備加上屋頂」以對抗來自空中之偵測，最後，法院對這些假設的回答只有一個「不」字，法院進一步解釋所謂合理的保全計畫，並在判決書上記載：

「為了阻隔目光之入侵，廠房加蓋藩籬與屋頂確有其必要性，但亦不需將營業祕密揭露之要件，界定在對抗那些非預期性（unanticipated）、無法發現（undetectable）或難以防範（unpreventable）之間諜行為。…要求杜邦花費大筆經費在其未完工廠房上加蓋屋頂以預防外侵，其意義形同兒戲（nothing more than a

註七：專利權與營業祕密之不同，前者需要經過申請、核准等行政程序始能獲得法律之保護，後者不需經由此等程序，且其成立要件之一為機密性，自應要求持有人善盡合理之保密措施，否則即失卻機密性。

註八：本案法院認為被告遂行不法之行為，E. I. Du Pant de Nemouro & Co. V. Christopher, 401 U.S. 967（1971）。

schoolboys' trick)……。]吾人所謂之合理注意 (reasonable precaution) 係指防範目光之入侵，若要求建立一個滴水不露之要塞 (an impenetrable fortress)，即已超過合理之要求。]

一九八五年可口可樂案 (Coca-Cola Bottling Co. V. The Coca-Cola Co.) [註九]，涉及一項產品 Coke[®]，配方問題。可樂之成份 (ingredient) 已屬大眾知悉之事物，但本案之 Coke[®] 具有獨特之風味，主要乃是由一種調味品 (flavoring oil) 與另一種稱為 Merchandise 7× 之祕密組合物。此 Merchandise 7× 在研發過程中完全受到保護，該配方之文字記載亦保存在一家銀行之保險箱裏，只有董事會之決議始可開啓，法院認為原告已盡合理之保全措施。

一九七九年的 USM 公司案 (U S M Corp. V. Marson Fastener Corp.) [註十]，原告為保護其營業祕密之機器，曾經做了一系列的保全措施，包括隔離、簽署保密契約等等，被告仍以該公司並未做到「全然之警戒 (eternal vigilance)」為由而抗辯，法院認為所謂合理之保全係指最適切之程度 (optimized)，而非最大之程度 (maximized)。事實上，法院之所以有這種看法，主要係基於營業祕密保護之政策意義，即鼓勵創新與發明，假如把保全之標準訂得太高或過嚴，往往會失去營業祕密保護之目的，此種態度可由一九九一年的洛克威爾案 (Rockwell Graphic Systems, Inc, V. DEL Indus., Inc.) [註十一] 得證，該案主審波士那法官 (Judge Posner) 在判決書上稱：

註九：請參閱 Coca-Cola Bottling Co. V. The Coca-Cola Co., 227 U.S.P.Q. 18 (D. Del. 1985)。

註十：本案 USM 公司在發展其營業祕密之機器時，曾推出整套之保全計畫，唯一之缺點就是未在設計圖標示機密字樣，USM Corp. V. Marson Fastener Corp., 393 N.E. 2d 895, 204 U.S.P.Q. 233 (Maso. 1979)。

註十一：本案洛克威爾公司曾以保密為條件而分送數萬份之圖標給顧客，被告以此認為原告喪失其營業祕密權，但為上訴法院否定，Rockwell Graphic Systems Inc. V. DEV Indus., Inc., 17 U.S.P.Q. 2d. 1780 (7th Cir. 1991)。

「假如營業祕密之保護措施，必需花費持有人大筆經費甚或可能以傷害生產力之方法，始能維護其機密性，則企業界必將減緩其對提升生產力方面之研發投資。」

至於在保密措施方面，一九七五年的通用資料公司案，由於原告於分送客戶之設計圖上附載「該項資料係屬通用公司財產，任何人未經許不得複製或使用」，法院承認此一記載係屬「保密措施」，從而裁定原告之營業祕密主張成立。

肆、新穎性

侵權行為彙編第七五七條說明欄第二項指出「營業祕密可以是一項具有專利保護特性之方法（device）或製程，但不需要專利的那樣特性。……新穎性與新發明係專利權之要件，但卻不必然存在於營業祕密標的上。」事實上，從過去的一些案例顯示，法院均要求營業祕密需要具備程度上的新穎性，例如一九六〇年的布普案（Boop V. Ford Motor Co.）〔註十四〕，原告布普係一名農民，他向福特公司提出一項將玉米收割機附加在福特牽引機上的概念（idea）。本案涉及三個關鍵點，其一，它是一項概念；其二，此項概念為收割機的改良；其三，此項改良計畫早在布普提出之前，即已有人完成該項改良。上訴法院第七巡迴庭以「不具新穎性」駁回告訴，該法院認為原告主張的標的，必需具備某種程度的新穎性（some degree of novelty），否則即無從主張財產權以對抗其他人之侵權行為。一九六五年的戴維斯案（Davies V. Carnation Co.）〔註十五〕，原告戴維斯向康乃馨公司（Carnation Co.）提出一項乳品添加物之構想，康乃馨公司以「該構想經試驗後，

註十二：請參閱Combustion Engineering Inc., V. Murray Tube Works, Inc. 222 U.S.P.Q. 239, 244 (E.D. Tenn. 1984)。

註十三：請參閱AMP, Inc. V. Richard 221 U.S.P.Q. 260, 264 (Pa. Ct. Com. pleas 1982)。

註十四：請參閱Boop V. Ford Motor Co. 278 F. 2d 197, 125 U.S.P.Q. 376 (7th Cir. 1960)。

其結果與現有產品類似」答覆原告，同時，該公司在此之前已有類似產品問市；本案上訴法院第九巡迴庭否定了原告之主張，其理由為「不具新穎性之概念」不得主張財產權。一九七四年的奇華尼案（*Kewanee V. Bicorn*）〔註十六〕，聯邦最高法院肯定了新穎性在營業秘密保護上的重要性，但卻在判決書上記載「專利法上的新穎性意義，並非營業秘密之必要條件。……」但是，某些程度上的新穎性仍屬必要，因為，若非新穎即屬已知之事物；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營業秘密所要求之機密性，即指最低程度之新穎性（at least minimum novelty）。

由前述幾個案例來看，司法界普遍主張營業秘密必需具備程度上的新穎性，但卻又不是屬於專利標的性質的新發明之絕對新穎性，如此一來，企業界即經常發生零與一之間的抉擇問題，當然，此項「程度上」的答案，也只有從實際個案來回答。一九五八年的拜把公司案（*By Buk Co. V. Printed Cellophane Tape Co.*）〔註十七〕，加州上訴法院曾對原告主張營業秘密標的之機器進行新穎性試驗，發現該項機器之各項零組件（Components）雖屬大眾知悉，但整個機器所產生之效果卻屬唯一，因此裁定「即使每一項因子均屬業界知悉之事物，假如其組合能夠生產優異之產品，則此已知因子之組合物，產生的獨特風味，也使可口可樂公司得以主張營業秘密。再如一九八五年的Q公司（*Q-Co. Industries V. Hoffman*）〔註十九〕，涉及電腦軟體的保護，紐約南區法院承認該項軟體係已知事物之組合，但由於操

註十五：請參閱 *Davies V. Carnation Co.* 352 F 2d 393, 147 U.S.P.Q. 350 (9th Cir. 1965)。

註十六：營業秘密保護係屬州法院管轄，但是本案涉及專利權與營業秘密孰先孰後之問題，而由聯邦法院管轄，同時，亦因本案而確立此兩法並行不悖之原則。 *Kewanee oil Company V. Bicorn Corporation*, 416 U.S. 470, 40L Ed 2d 315, 94 s. t. 1894 (S Ct. 1974)。

註十七：請參閱 *By - Buk Co. V. Printed Cellophane Tape Co.*, 163 Cal 2d 157, 329 P. 2d 147, 118 U.S.P.Q. 550 (Cal. Ct. App. 1958)。

註十八：請參閱 *Anaconda Co. V. Metric Tool & Die Co.* 485 F. Supp. 410, 205 U.S.P.Q. 723 (E. D. Pa. 1980)。

控的獨特性，使原告擁有競爭上之利益，因此裁定該項資訊符合營業祕密之新穎性要件。

另一種測度新穎性之方法，則是檢驗侵權者之製造能力，例如一九八七年的波音公司案 (Boeing Co. V. Sierracin) [註二十]，華盛頓最高法院即從被告不具回溯工程之能力，來證明本案之標的具有新穎性。

伍、具體性

基於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法律不可能將一些屬於思維活動之空間劃歸特定人享有，因此，營業祕密保護之標的，自不能延伸到僅僅是一項概念或抽象的意念；換言之，營業祕密保護之的應具備具體性。例如一九五三年約蕭氏廣告公司案 (John W. Shaw Advertising Inc. V. Ford Motor Co.) [註廿一]，事涉被告福特公司未經許可而佔用原告之廣告計畫，即被告使用了原告的一段廣告詞 (Get the Feel of the Wheel)，主管之伊利諾北區法院以本案標的僅為一項抽象之意念 (abstract ideas)，不應納入營業祕密之保護；一九七六年的李特案 (Richtol V. Westab, Inc.) [註廿二]，其標的為一項搭配婦女時裝之皮夾設計概念 (idea)，上訴法院第六巡迴庭亦以本案僅屬抽象之概念，拒絕了原告之請求，該法院認為法律不能保護一項抽象之意念，而此項概念落實到「實用之型態 (useful form)

註十九：請參閱 Q - Co. Industries V. Hoffman, 228 U.S.P. Q 554 (S. D. N. Y. 1985)。

註二十：請參閱 Boeing Co. V. Sierracin Corp. 4 U.S.P.Q. 2d 1417 (Wask. Sup. Ct. 1987)。

註廿一：本案法院認為受保護之財產權利應落實到具體的型態上，法院不可能去保護一項抽象之意念，John W. Shaw Advertising Inc. V. Ford Motor Co., 112 F. Supp. 121, 98 U.S.P.Q. 186 (N. D. Ill. 1953)。

註廿二：請參閱 Richter V. Westab, Inc., 529 F. 2d. 896, 189 U.S.P.Q. 321 (6th Cir. 1976)。

」前，應維護其公共之自由使用。加州更將這種準則落實到加州之民法（California Civil Code），即抽象之意念不能主張財產權，當然，依據州法規定，企業界可以明示或默示契約來保護此等抽象之意念。

然而，就像營業秘密的其他要件一樣，我們對於所謂的具體性，亦只能從個案來累積認定之準則。一九五〇年的瓊士案（Jones V. Ulrick）〔註二十三〕，發明人對製造者口頭揭露其發明肥料噴灑器之製造概念，被告認為那只是一種不具體的概念，不應受到保護，法院從製造者的製造能力來試測，發現以該廠的能力，仍然要花上二十四小時始能學習到整個製程之細節，因而認為本案之標的不只是一項理論，而是已達保護程度之具體要件。

伍、商業或經濟價值

侵權行為彙編所主張的營業秘密，其要件之一為「持有人可因此而較其他未知或未使用之競爭更具獲利機會」，由於此一要件具有濃厚的相對意味，持有者必須證實其商業或經濟價值，而一般亦與該項資訊之「機密性」、「新穎性」、「具體性」以及「繼續使用」等要素交互使用，即以該項資訊具有「機密性」、「新穎性」、「具體性」且「已為該事業繼續使用中」，來認定它具有商業或經濟價值。統一營業秘密法將此項觀念進一步發展為「可單獨為持有人創造出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而將營業秘密視為企業的一項資產，只要它能單獨為持有人創造經濟或商業價值，不管是否具備「新穎性」或「繼續使用」，均可能被視為保護對象；同時，由於此項定義已承認營業秘密的財產權地位，法院對侵權者得處以損害賠償、強制支付權利金。

就實務而言，早在一九三四年的史密斯公司案（A O. Smith Corporation V. Petroleum Iron Works Co.）〔註廿四〕，即曾以有無商業價值來認定是否屬於應

註廿三：請參閱 Jones V. Ulrick, 87 U.S.P.Q. 331, 337 (Ill. App. 1950)。

註廿四：請參閱 A. O. Smith Corporation V. Petroleum Iron Works Co., 73 F. 2d 531, 240 U.S.P.Q. 183 (6th Cir. 1934)。

受保護之營業祕密。該案標的為一項弧狀壓力油管的祕密製程，被告以其屬經驗之產物，不具保護價值而不應受營業祕密保護，法院則認為，即使它是一項經驗之產物，仍無損於原告對它所擁有之價值，因而駁回被告之辯詞。一九八三年的辛德斯公司案 (Syntex Qphthalmics, Inc. V. Tsuetaki) [註廿五]，被告以原告並未使用該項營業祕密而不認為具有商業價值，此即以是否「繼續使用」來推論商業價值之有無，上訴法院第七巡迴庭則認為，所謂的商業價值並非以是否實際使用來推斷，而是直接考量該項資訊是否對公司具有價值。另一個發生在一九八三年的蘇利丹案 (Sheridan V. Mallinckrodt Inc.) [註廿六]，事涉一項吹模 (blowmolding) 的製程，被告認為該項製程之價值極其微小，法院不以為然，而認為即使只有很微小的價值，但它足以協助製造成本之控制，此即對原告創造了競爭利益。

事實上，從一九八三年的兩個案例，我們似乎可以發現法院已經逐漸受到統一營業祕密法之影響，也就是把重點放在這項資訊所能創造出來的價值，如此一來，所謂的負面資訊 (negative information) 也成為營業祕密保護之標的，因為此項「不作為」之資訊，讓業者得以減輕生產、經營之不效率，從而創造更高之經濟利益。

陸、結 語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九七四年的奇華尼案，曾經提到營業祕密保護政策之意義不只著眼於經濟利益，更重要者乃是維護人類的隱私權與建立商場倫理，假如沒有這套保護制度，則隱私權與商場倫理可能在產業間諜肆虐中，受到嚴重的威脅。檢討我國當前經濟社會所面臨之問題，一方面希望民間企業擴大對高科技之研發投資，以加速產業升級、提升與工業先進國家之市場競爭能力；另一方面民間企業又

註廿五：請參閱 Syntex Ophthalmics, Inc V. Tsuetaki, 701 F. 2d 677, 219 U. S.P.Q. 962 (7th Cir. 1983)。

註廿六：紐約法院認為只要能較競爭者取得領先地位，即屬於經濟價值；Sheridan V. Mallinckrodt, Inc. 568 F. Supp. 1347 (N. D. N. Y. 1983)。

擔心在物慾橫流、社會倫理幾近淪喪之際，可能因營業祕密之不保而創造更多的潛在競爭者，因此，實有必要確實檢討目前的營業祕密保護制度。然而，由於營業祕密保護究係屬普通法系之產物，圖以明確之法條界定營業祕密之內涵或項目，仍有現實之困難；事實上，目前已經立法保護者如日、韓，亦以美國普通法之精神，採條件式的方式來架構營業祕密。本文即以美國過去的判例，歸納了營業祕密構成之四項要件，或許亦可為我國檢討是項保護制度之參考，並盼有司能早日建立此項保護制度、落實此項保護制度，則商場秩序與商界倫理亦得以重建。